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13年12月底輔導成立78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3年12月底，本市共計5,766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8個)。

**二、人權委員會**

7-8大會—社會局業務報告中有關人權是寫{推動人權城市}，請一科卓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8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1.113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8,911戶次；子女生活扶助27,331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7,419人次，合計補助4億6,089萬4,452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3年7月至12月新核發53張，至113年12月累計核發9,188張。113年7月至12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25,445人次、40萬4,875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1.「存薪當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68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113年7月至12月共新增161戶開戶。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3年7月至12月媒合62人、296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轉介低收入戶43人、中低收入戶65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3年7月至12月輔導259人次。

（三）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3年7月至12月救助1,801人次、補助1,145萬8,000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3年7月至12月補助448人次、640萬7,200元。

（四）災害救助

113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14人、280萬元；重傷救助5人、50萬元；安遷救助175人、350萬元；住屋毀損救助35戶、52萬5,000元；住屋淹水救助10,493戶、1億5,739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6戶，9萬元。

（五）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3年7月至12月補助771人次、1,617萬6,010元。

（六）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96人次、外展關懷3,327人次。

2.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113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095人次。

（七）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3年第2期(113年4月至113年9月)補助306,659人次、1億9,621萬1,924元。

（八）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1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30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3年協助81,583人投保(最終承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491人次、620萬7,693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156人次、620萬4,092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鳯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1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73處物資發放站，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7,811戶次、19,835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113年12月底計544,267人，佔總人口19.93%。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3年7月至12月補助267,813人次、19億3,192萬8,569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3年7月至12月補助760人次、380萬元。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2,093,597人次。

3.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公費安養58人、自費安養114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63人、自費38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3年7月至12月共9,454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3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截至113年12月，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12人，已入住12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32人，已入住32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8人，已入住8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180人，至113年12月入住171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輔導本市151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13年12月可提供7,682收容床位，實際收容6,797人，進住率88.47%。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3年12月補助1,398人，113年7月至12月服務8,421人次。

（3）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34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已收住20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3年7月至12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295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11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3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000,121人次。

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3年7月至12月服務4,688人次。

（3）非家暴老人保護服務及預防宣導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390人、開案數231件、服務6,747人次，另截至113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657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轉介30案。

為減少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入戶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老人。113年於新興、前金、左營、三民及鼓山區辦理，7月至12月初訪評估40案，目前持續關懷19案。

辦理「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研發宣講教案，並媒合宣講師至社區宣講，以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情緒壓力調適知能。113年11月10日辦理宣講師回訓工作坊，至113年12月辦理宣講159場次。

6.社會參與

（1）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6處(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441,685人次。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3年7月至12月服務557,613人次。

（2）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並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作為旗艦型指標，驅動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113年7月至12月開設長青學苑17班、辦理巡迴講座61場、增能研習6場、特色方案活動7場及資源連結38次。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113年12月底成立555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764,764人次。

（4）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3年7月至12月提供64名長輩使用，服務2,334人次。

（5）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134場次、81,676人次。

（6）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3年7月至12月服務68車次、2,685人次參加。

（7）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3年7月至12月開設公費班281班、14,397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248班、8,880人次參與。另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共計1,600人次參與。

（8）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47名，113年7月至12月薪傳教學61班次、8,763人次參與。

（9）辦理重陽節活動，113年度以「銀齡心世代　高雄卡幸福」作為主軸，並結合4個局處單位與38區公所，共同推動9項重陽節系列活動。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至113年12月累計獎助本市私立小型機構136家405家次、財團法人機構7家11家次完成設備設施提升。

（2）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113年度計輔導140家老人福利機構、53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3）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並督促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3年度計115家機構申請獎勵計畫，其中113家通過查核，通過查核率98.26%。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3年12月6日召開第7屆第4次小組會議。

9.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為維護長輩自主權益，促進民眾認識意定監護概念，於113年7月至12月運用廣播媒體辦理意定監護宣導1場次，約500人參與。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休閒運動風氣，113年7月至12月共計555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或運動類活動。

為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透過增能培力課程，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瞭解靈性照顧概念並運用於據點課程，113年7月至12月辦理培力課程1場次、40人參與；並採分組方式至5個據點實地帶領及辦理1場次成果分享，共計188人次受益。

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於據點課程連結高齡友善飲食課程，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868場次。

為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113年7月至12月共計7,971人次參與。另為提升據點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失智基礎人員訓練1場次、75人參與。

（2）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為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自113年1月起本市敬老卡除享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截至113年12月底有效卡計427,842張，113年7月至12月共計8,138,662人次搭乘。

為增進高齡者從社會參與中獲得自我成就感，社會局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規劃辦理中高齡職場就業及傳承大使人才運用講座，由講師帶領高齡者一同探討書籍寓意，113年7月至12月辦理書籍講座2場次、57人次參與。

為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於據點課程連結並導入資訊應用課程，113年7月至12月共計有2,201位工作人員參與、4,241位長者參與。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媒合高齡者參與據點志工或社區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386場次。

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與自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113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班488班、生活資訊班41班。

（3）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為促進代間互動共融，鼓勵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788場次。

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辦理世代共融活動計17場次，另113年7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代間活動共計117場次。

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規劃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時享有優惠，113年7月至12月於本市親子館辦理祖孫日活動共54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共229場次。

媒合國發會青年培力站於本市杉林、梓官及美濃區辦理據點創新跨世代據點方案。透由在地青年與據點結合激盪出跨世代間的火花，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4場次活動，計36小時。

（5）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防制高齡者受詐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防詐騙或理財安全，113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710場次。

（6）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及永續社會之建立，為促進高齡者對公正轉型、淨零減碳之意識建構，辦理淨零與公正轉型概念宣導，113年7月至12月辦理2場次、139位老人福利機構代表及76位長輩參加。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13年12月底計151,026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53%。

2.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277,156人次、15億5,631萬9,709元。

（2）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0,830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72人，合計補助1億4,732萬4,280元。

（3）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314人、計補助565萬6,500元。

（4）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3年7月至12月共補助5,170人、4億7,052萬4,756元。

（5）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3年7月至12月補助3,055人次、3,623萬3,498元。

（6）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3年7月至12月補助258人。

（7）113年7月至12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60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8名，合計補助111萬819元。

（8）113年7月至12月補助停車位租金20名、6萬9,754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113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7,767人、在案服務個案4,966人。113年7月至12月服務生涯轉銜905人、1,355人次。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數178人、服務人次1,739人次。

4.社區服務

（1）113年7月至12月輔導19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203人；輔導46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其中1處自113年11月1日起停辦)，服務795人；輔導21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103人；輔導4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99人。

（2）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8人、742人次、5,856小時。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36人、1,499人次。

（4）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30人、1,568人次、2,476小時。

（5）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3年7月至12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90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2,352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57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2,037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113年10月28日開辦，10月至12月服務17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223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9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1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3年7月至12月補助1,749,520人次、2,832萬5,927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70輛復康巴士營運，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60,287趟次。另有128輛通用計程車，113年7月至12月提供118,076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113年7月至12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178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09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113年12月底全日型服務105人、情緒支持專區5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579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550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716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3年7月至12月全日型照顧服務97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4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52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4人，總計服務192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21人、3,027人次、14,553.5小時，補助384萬94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03人、10,973.5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77人、3,658人次、6,807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3年7月至12月補助976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2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3年7月至12月計1人使用。

（5）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及19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回收1,025件、租借4,353人次、維修9,361件、到宅服務8,934人次、評估服務11,842人次、二手輔具媒合300人次及諮詢服務99,252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3年7月至12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94場、1,010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1,569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205場，1,370人次受惠。

（7）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113年12月底營業中計271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8）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168人、1,215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65人、服務1,072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3年補助211項計畫、773萬6,346元。

（2）辦理「禮雄好 幸福共好」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3年度銷售總金額達1,685萬1,421元。

（3）辦理2024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共融共好 愛逗陣」系列活動共15場。其中11月30日辦理主軸活動—「愛豆陣身障平權互動劇場暨障礙體驗」。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9,634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7,887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806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7,727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13年8月26日及12月26分別召開第7屆第4、5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辦理教保員初級班

為充實及培養本市各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專業人力，113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教保員初級班」，共計39人結訓。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年4月1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3萬元，113年7月至12月補助7,903人、2億3,709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111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3年7月至12月發放8,023份。

2.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3年7月至12月補助152,392人次、8億5,527萬4,000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3年7月至12月服務611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113年12月底計46,690人次瀏覽。

（2）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1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72場次、1,831人次參加。

（3）於21區設置24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00,008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5,602人次。

4.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13年12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133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3年7月至12月訪視輔導206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處)、鳳山(6處)、三民(3處)、左營(3處)、楠梓(3處)、前鎮(3處)、大寮(2處)、鼓山(2處)、林園(2處)、前金(2處)、旗山(2處)、苓雅(4處)、路竹(2處)、橋頭(2處)、燕巢(2處)、湖內(2處)、仁武(2處)、美濃(2處)、大樹(2處)、新興、岡山、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阿蓮、永安及茄萣等30區成立61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9處籌設中)，可收托1,948名未滿2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3）自112年1月起配合中央規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3萬7,627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3萬5,485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3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1萬8,000元、2萬4,000元到3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另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日函送修正後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達3萬8,011元，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局將研擬相關專業人員薪資辦理變更契約後追溯生效。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3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134家次。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133人、180萬2,244元。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3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254人，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7）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等親子館，共設置28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3年7月至12月預約服務3,156人次。

（8）本府社會局自113年5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時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4人，至113年12月底已收托3名幼兒。

5.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1）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113年12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61家，可簽約家數計63家(簽約率96.83%)，核定收托人數計2,884人，實際收托人數計2,189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3,052人，可簽約人數計3,141人(簽約率97.17%)，核定0-2歲收托人數計6,104人，實際收托人數計3,589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0至未滿2歲幼兒8,988人，實際收托5,421人，使用率60.31%，佔家外送托未滿2歲幼童78.24%。

（2）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7,000元至1萬7,000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2名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2,000元，113年7月至12月補助50,489人次、5億6,060萬1,404元。另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500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600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840元，113年7月至12月補助37,780人次、6,863萬8,585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

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3年7月至12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217場次、7,263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2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3家長照機構、5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4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366人、1,880人次，並辦理1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

（2）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361人、1,683人次。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3年7月至12月補助942人次、73萬7,811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31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年7月至12月服務933人、127,018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年7月至12月服務約43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42名自立少年，並提供6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3年共計2,625名兒少受惠。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3年7月至12月受理123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3年7月至12月補助310人、357萬2,537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3年7月至12月補助59人、78萬2,155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9,509人、1億3,095萬5,254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3年7月至12月補助535人、785萬6,854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3年7月至12月補助1人、9,000元。

（3）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3年7月至12月計205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3年7月至12月補助5人、6萬8,940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3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662件，收出養案件計75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696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3年7月至12月陪同偵訊122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6人，116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3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50人、2,810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3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2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736件、服務16,693人次，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419人。

（2）委託設立25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3年12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246人、時段療育服務509人，計12,034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4人、1,626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3年7月至12月辦理123場次，篩檢幼童1,083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2,931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3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6,208人次、2,905萬8,156元。

（6）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3年10月25日召開第2屆第3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3年7月至12月服務34,843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59場次、服務2,561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2,621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童言區-童言同權-讓兒童創意展現等相關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辦理23場次、471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946人次。

（2）本府社會局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20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3年7月至12月服務721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

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26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辦理38場次、4,113人次參與。

21.少年社會參與

（1）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113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9件，支持150位青少年社區公益服務方案，辦理54場次、2,083人次參與。

（2）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並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辦理66場次，1,404人次參與。

（3）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場地，鼓勵青少年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3年7月至12月使用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達25,796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3年7月至12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個方案計畫。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3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及委員會議2次。

（3）113年11月19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3年第2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2,233人次、現場諮詢5,375人次，並提供81位婦女6,962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33,827人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1,060人次、現場諮詢23,092人次，提供71位婦女5,013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14場次、448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4,521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教室、史料室、視聽教室、演講廳等空間服務31,923人次。

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辦理92班、136場次、2,711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29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10場次、91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6場次、114人次參與，辦理「好How市集」展售10場次，營業額16萬9,354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203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120小時，價值3萬元；第二胎160小時，價值4萬元；第三胎以上240小時，價值6萬元)。112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3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329人、電話諮詢服務2,513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24場次、1,801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10場次、295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438張社區回診卡。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計補助104位。

（6）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3年7月至12月核發3,638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3年7月至12月扶助78人、172人次，補助237萬5,404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12月底已出租66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3年7月至12月服務8,684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70,621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436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29場次、1,552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2,679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28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4,986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3年12月底已設置120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3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84人次、23萬748元；緊急生活扶助4人次、5萬7,676；傷病醫療補助1人、1萬8,468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113年7月至12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不含家內兒少保)通報10,331件。

（2）專業服務

113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80,269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81件、提供安置服務90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398人次、提供經濟服務981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65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86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110人次。

（3）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3年7月至12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27場次、302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13場次、53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3年7月至12月服務43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007人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3年7月至12月召開26場次，討論572案。

（6）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113年8月28日及12月30日分別召開第7屆第5、6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113年7月至12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4,067件。

（2）專業服務

113年7月至12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26,290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406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51人次、醫療補助258人次。

（3）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3年7月至12月新開立131案、1,601小時、輔導服務911人次。

（4）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3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70案，其中7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5）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3年7月至12月辦理7場次，共討論28案。

（6）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3年7月至12月服務88案，訪視969次。

（7）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3年7月至12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及培力課程19場、188人次參加；媒合社區自立據點辦理探索活動及課程23場，71人次參加；媒合慈善基金會辦理證照班及就業輔導，計2人次；提供面訪84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2,268人次；轉介民間自立少年生活扶助關懷計畫6人次。

（8）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3年7月至12月共補助223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1）113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523件。

（2）專業服務

113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0,876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630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39人次、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625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75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52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558人次、子女問題協助433人次、其他扶助484人次。

（3）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3年7月至12月共服務47案、163人次。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3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高再犯個案23人次及中高再犯個案47人次。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93案、2,286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39場次、229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16場次、2,806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3年7月至12月服務26案，個案服務400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15場次、422人次參加。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3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案、13人次。

（6）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計轉介44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605人次。

（7）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9案、826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9場次、70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3年7月至12月辦理86場次、3,353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3年7月至12月辦理9場次、457人次參加。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3年7至12月辦理16場次、722人次參與。

113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88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本市103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7月至12月進行實地宣講424場次、15,842人次受益。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系列活動：響應每年的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辦理「擁愛反暴力 鄰里齊守護」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導暨社區成果發表會活動，透過事前拍攝宣導影片、當日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現防暴社區平日宣導的豐碩成果，向民眾宣導尊重人權、建立性別平等與提升自我保護觀念，增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認知。

（2）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3年7月至12月辦理研習86場次、3,196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3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訴案159件及調解案19件。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3年7月至12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2,194人次受益。

（3）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4、5、6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培育本市「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7場次、229人次參與，延伸輔導陪伴7個社區進行團隊整備工作，建立社區團隊運作的社區發展概念。

2.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依區公所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共2場次、45人次參與。

3.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創議殿堂系列課程，共18場次、421人次參與。

4.社區蹲點陪伴服務346次，輔導陪伴94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5.結合社區共生與淨零轉型，分別辦理「共生社區日本經驗談」及「淨零綠生活行動沙龍」，共計66個社區、154人次參加。

6.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為主軸，於11月11日至18日在市長官邸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498人次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348萬元補助。

2.輔導杉林區6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3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32案、123萬2,800元。

（四）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113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共生社區-共助共融、社區1+1，友鄰同行及數位運用-社區加值服務）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2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57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113年12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42社、消費類合作社74社及社區類合作社3社，共119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3年度第2次輔導小組會議於12月24日召開完竣。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3年7月至12月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2梯次、65人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3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87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3年7月至12月辦理2梯次、264人次參加。

（二）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113年12月本市共計118,802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3年7月至12月服務419,747人次。

2.截至113年12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41,193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13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30,447小時。

3.113年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11月至12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全民一起做志工」為主軸，辦理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正能量桌遊體驗活動、志工運動大會發送志工電子月曆及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35,000人次參與。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18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3年獲中央補助聘用176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3年7月至12月服務101,519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3年7月至12月辦理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共計253場次。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3年7月至12月接獲通報4,658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28,756人次。